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1205號

原告 冠怡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敏卉

被告 顏隆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932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一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原告提供056-3D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予系爭車輛領用，且被告依約應按期繳納各項稅費。然系爭車輛應於110年3月16日進行定期檢驗，惟被告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致原告收到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所基隆監理站，於110年4月20日舉發之裁罰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，且被告亦未依規定繳納各項

費用，原告遂於110年6月9日以存證信函之方式通知被告，告知其已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、代墊保險費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932元（欠款金額不包含逾期檢驗裁罰費用，因未驗車監理站也不得繳費），致原告權益受損。故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，第1、2款之規定，以起訴狀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及清償所欠款項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參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按乙方（即被告）如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3個月或未按約定日期繳交保險費、甲方（即原告）代付之其他費用等，經甲方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處予處理，甲方得不經由法院訴訟程序，逕行收回牌照，系爭契約第8條第1、2款已有約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通知單、基隆六堵郵局存證號碼000019號存證信函、積欠款項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，並給付1萬0,93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陸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陳怡君